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经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何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易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何易先生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总监兼采购部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监；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6 年 4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查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何易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何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何易先生已于 2022 年 4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46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